

# 台山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6〕148号

**申请人：**冯XX，公民身份号码：XX，住XX省XX县XX镇XX街XX号。

**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住所地台山市台城五福路1号。

**第三人：**叶XX，公民身份号码：XX，住XX省XX县XX镇XX村委会XX村XX号。

申请人冯XX不服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于2026年5月18日作出的江公台（广）行罚决字〔2026〕318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年6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6月26日予以受理并依照普通程序审理，于2026年8月7日通过互联网方式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分别于2026年8月6日、8月11日、8月13日致电第三人均未接通，无法听取第三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江公台（广）行罚决字〔2026〕318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申请人称：**

2026年5月3日18点左右，在珠海接到顺风车乘客叶XX，上车时就发现叶XX情绪不稳定，途径广海路段，叶XX在我车上情绪失控，大喊大叫，导致我无法正常开车，叫了多次请让叶XX下车，重新再打车，叶XX一直不肯下车，然而叶XX不肯下车就会影响我正常开车，然后就轻微拉了一下叶XX，后来叶XX自己主动下车，我也帮叶XX搬行李下来，也有视频监控为证据。就是轻微拉一下，法医鉴定为轻微伤，从常理和行为程度来判断，所以不会造成轻微伤的后果，叶XX没有任何医疗凭据，有存在夸大伤情，虚假陈述的嫌疑，事情最主要原因是他情绪失控，导致我无法正常开车，然而轻微的拉了一下。我是没有故意伤害对方，没有殴打对方。也没有主观恶意的故意伤害行为！故意伤害中的故意必须是具备特征，是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必须是明知的，而这明知既包括必然发生危害结果的明知，也包括可能发生危害结果的明知，我是明显没有故意伤害他人危害社会的行为特征！我是不认为有故意伤害罪。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审查，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行为的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台山市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违法行为的实施地以及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地点。本案中，申请人驾驶顺风车从珠海出发前往阳西，途经台山市广海镇，其实施拉拽伤害行为的地点位于台山市广海镇航达船厂门口，属于台山市辖区范围，违法行为发生地在台山市，违法结果（第三人受伤）也发生在台山市。因此，被申请人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主体适格。

## 二、被申请人涉案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准确

### （一）涉案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6年5月3日，第三人叶XX在珠海搭乘申请人冯XX驾驶的顺风车返回阳西家中，途中二人发生争吵。当天19时许，车辆行驶至台山市广海镇航达船厂门口时，申请人要求第三人下车另行打车，第三人未同意下车。申请人遂采取拉拽方式强行将第三人拉下车，造成第三人手臂等受伤。后经法医鉴定，第三人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

上述事实有报警回执存根，第三人叶 XX 的询问笔录、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申请人冯 XX 的询问笔录、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证人魏 XX、李 XX 的询问笔录、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鉴定书以及案发现场视频监控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上述证据均系依法收集，来源合法，内容真实，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 （二）法律适用准确恰当。

申请人采取拉拽方式强行将第三人拉下车，造成第三人轻微伤，该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该条款对申请人予以处罚，法律适用准确。

根据该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认定本案适用情节一般的处罚幅度，处行政拘留五日，并处 500 元罚款。适用法律正确。

## 三、被申请人涉案行政行为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 （一）涉案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在办理本案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3 日接警后依法于次日立案，同步向第三人叶 XX 送达行政权利义务告知文书并完成询问取证；后续围绕案件事实开展完整调查工作，通过询问被害人及证人、现场拍照、调取监控视频等方式固定全部涉案证据。2026 年 5 月 6 日被申请人向证人魏 XX、李 XX 询问取证。2026 年 5 月 18 日被

申请人传唤涉案申请人，及时向其家属告知传唤事由与地点并出具家属通知书，申请人到案后在法定时限内接受询问，办案单位事前告知其各项法定权利义务，形成的询问笔录亦经申请人签字确认。

案件办理过程中关键法定流程均规范落实。办案机关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伤情鉴定，鉴定意见依法送达各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先行告知申请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法律依据、拟处罚内容，征询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申辩，保障申请人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将行政拘留事项通知申请人的家属。

综上，被申请人在本案的受理、调查、传唤、询问、告知、鉴定、决定、送达、执行等各个环节，均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要求进行，程序合法。

## （二）涉案行政行为内容适当。

本案中，申请人采取拉拽方式强行将第三人拉下车，造成第三人轻微伤。申请人在第三人未同意下车的情况下，以暴力方式强行处置，且已经实际造成了他人身体伤害的后果。综合考虑申请人行为手段（强行拉拽下车）、危害后果（导致第三人轻微伤）、主观过错（明知可能造成伤害仍实施）等因素，被申请人在法定幅度内依法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内容适当。

#### 四、申请人所述无理

针对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提出的各项辩解，被申请人认为均不能成立：

（一）第三人伤情已有鉴定意见证实，申请人所述无依据。

第三人的伤情已经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法鉴定为轻微伤，申请人仅凭个人主观判断质疑专业鉴定结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案卷中附有第三人的伤情照片及法医鉴定意见，足以证明第三人受伤的事实，且法律鉴定意见书也已经依法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称“没有任何医疗凭据”与事实不符。

（二）申请人主观存在伤害故意。

申请人主观上具有伤害他人的故意。其强行拉拽行为系利用肢体对他人身体施加作用力，具有明显的攻击性与危险性。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人对该行为足以造成他人身体损伤具有明确的认知和预见能力。本案中，第三人已明确表示拒绝下车，申请人仍强行拉拽其手臂等部位，试图将其从密闭车厢内拖出，该行为不仅违背他人意愿，更反映出其对可能发生的伤害结果持放任态度。申请人采取的强行拉拽手段明显超出合理限度，客观上，该行为已直接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伤情鉴定结果与行为方式相吻合，因果关系明确，进一步印证了行为当时的危险性和主观可归责性。综上，申请人主观故意清晰可证，依法应认定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治安违法行为。

（三）对方情绪激动不能成为申请人实施暴力拉拽行为的正

当理由。

第三人情绪激动并不构成申请人可以对其采取暴力行为的合法理由，申请人应采取合法、合理的方式处理而非暴力拉拽。

申请人的上述辩解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应予以采信。综上，被申请人涉案行政行为事实清楚、法律依据适用准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维持原涉案行政行为。

### **第三人经通知参加行政复议，但未提交答辩和证据、依据。**

#### **经审理查明：**

2026年5月3日，叶XX从珠海搭乘顺风车回阳西，冯XX系顺风车司机，当日19时许，因冯XX要在广海镇接多两名乘客，二人发生争吵。后续冯XX在广东省台山市广海镇航达船厂门口停车并要求叶XX下车另行打车，叶XX拒绝，冯XX就拉扯叶XX下车，导致其手臂等部位受伤。

叶XX于2026年5月3日晚报案，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工作人员当晚对叶XX开展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叶XX在笔录中表示，其于2026年5月3日搭乘顺风车回阳西，19时许途径台山市广海镇，因司机要接多两个乘客，二人发生争吵。司机说让叶XX下车，叶XX不同意，司机就过来用双手扯她的左手手臂向外拉，造成叶XX手臂刮伤和右手三根手指出血。

2026年5月3日23时38分至23时48分，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工作人员采用1组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让叶

XX 进行辨认。叶 XX 看过辨认照片后指出 8 号照片的男子冯 XX 就是伤害她的人。

2026 年 5 月 4 日，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委托广东省台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叶 XX 进行损伤程度鉴定，该中心当日出具台公（司）鉴（法临）字（2026）435 号《鉴定文书》，鉴定意见为“叶 XX 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台山市公安局于 2026 年 5 月 4 日将《鉴定意见通知书》送达冯 XX 和叶 XX。

2026 年 5 月 4 日，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根据调查情况，决定予以立案，并向第三人送达《报警回执》及《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2026 年 5 月 4 日 21 时 43 分至 22 时 30 分，阳西县公安局程村派出所工作人员对冯 XX 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冯 XX 在笔录中表示，其接到叶 XX 搭乘顺风车的订单，于 5 月 3 日 18 时许接叶 XX 上车，行驶至台山市广海镇时二人发生争执，冯 XX 就叫叶 XX 下车，一开始叶 XX 不肯，抓着后排的扶手，冯 XX 叫了几次后，叶 XX 才肯下车，没有发生肢体冲突。

2026 年 5 月 18 日，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作出《传唤证》，传唤冯 XX 到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接受调查。同日作出《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将该通知书送达冯 XX 的家属邓 XX。

2026 年 5 月 4 日 18 时 41 分至 19 时 42 分，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工作人员对证人郭 XX 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郭 XX 在笔录中表示，其是公司的保安，5 月 3 日 19 时许，有辆

顺风车在其公司门口停下，要载两个船工回家，郭XX看到司机和女乘客吵架，听到司机说不想载女乘客，叫她立刻下车，后来郭XX就回去保安室，不知道后续情况。可以提供公司大门外的监控视频。

2026年5月6日16时42分至17时32分，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工作人员对证人魏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魏XX在笔录中表示，5月3日19时许，其在广海镇工厂门口等顺风车来接，顺风车到达上车点后，看到顺风车司机和女乘客吵架，司机要求女乘客下车，女乘客不愿意，司机就用双手用力拉拽她的左手手臂，女乘客右手抓住驾驶位座椅枕头下方的铁棍，司机拉了几次将女乘客拉下车后，司机就让他们上车，开车离开了。

2026年5月6日21时38分至21时48分，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工作人员分别采用1组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和1组12张不同女性正面免冠照片让魏XX进行辨认。魏XX看过辨认照片后指出第1组照片中10号照片的男子冯XX就是司机，第2组照片中6号照片的女子叶XX就是女乘客。

2026年5月6日18时15分至19时06分，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工作人员对证人李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李XX在笔录中反映的事实与魏XX在2026年5月6日询问笔录中反映的一致。

2026年5月6日21时56分至22时02分，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工作人员分别采用1组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和1组12张不同女性正面免冠照片让李XX进行辨认。李XX看过辨认照片后指出第1组照片中10号照片的男子冯XX就是司机，第2组照片中6号照片的女子叶XX就是女乘客。

2026年5月18日17时24分至18时38分，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工作人员对冯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冯XX在笔录中表示，其当日和叶XX争吵后，要求叶XX下车，对方不肯下车，冯XX就一直用右手拉扯叶XX的左手手臂，承认其拉扯叶XX的左手手臂，致使对方受伤。

2026年5月18日，台山市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冯XX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冯XX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6年5月18日，台山市公安局作出江公台（广）行罚决字〔2026〕318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冯XX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并将该决定书依法送达冯XX及叶XX。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报警回执》《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辨认笔录》、光碟、《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文书》《传唤证》《被传唤人

家属通知书》《行政处理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 **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是：**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18日作出的江公台（广）行罚决字〔2026〕318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 **一、案涉江公台（广）行罚决字〔2026〕318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主体适格**

案涉警情发生在台山市广海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台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台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治安工作具有管理职责，具有作出案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职权。

#### **二、案涉江公台（广）行罚决字〔2026〕318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2026年5月3日接到报警后，向报警人出具了回执；经初步审查后，依法予以立案；为查明事实，台山市公安局广海派出所进行了调取事发时的监控视频，对当事人和有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组织对第三人进行了伤情鉴定并将鉴定结论送达当事人，组织申请人、第三人及证人对当事人进行了辨认。根据查明的事实，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权利；在申请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江公台（广）行罚决字（2026）318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因此，案涉具体行政行为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九十条至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

**三、案涉江公台（广）行罚决字〔2026〕318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根据监控视频和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可证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并拉扯第三人，造成第三人身体伤害且伤害程度已达到轻微伤。该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要件，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并无不当，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 元，符合法律规定，处罚幅度恰当，无畸轻畸重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台山市公安局作出的江公台（广）行罚决字（2026）3180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被申请人和本机关为被告，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告：江门市公安局。